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陈英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公司副

总经理张叶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张叶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电子邮箱:t-a-t@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同意聘任张叶平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叶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张叶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阁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各议案需逐项审议)
 - 2.1、发行规模
 - 2.2、发行方式
 - 2.3、发行期限
 - 2.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5、募集资金用途
 - 2.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7、还本付息方式
 - 2.8、增信方式
 - 2.9、承销方式
 - 2.10、挂牌转让场所
 - 2.11、偿债保障措施
 - 2.12、决议有效期
-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增信方式	√
2.09	承销方式	√
2.10	挂牌转让场所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阁董秘处。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并应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逻辑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叶平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阁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33
-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增信方式	√	
2.09	承销方式	√	
2.10	挂牌转让场所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处,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兴”)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拟向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 3 年,由公司为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潮州市西马路 304 号四楼东侧 402 房

法定代表人:胡清光

注册资本:32,616.7352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按[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991 号文经营);经营本企业技术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新药研究开发,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制剂、制药机械、日用化学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以下项目仅限属下分支机构经营,未经公

营项目为: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散剂、茶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液、酊剂、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控股比例:公司持有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34%股权

广东宏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4,589.74	118,250.91
负债总额	42,067.79	53,107.61
净资产	62,521.95	65,143.3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254.75	10,109.74
净利润	2,198.07	2,635.57

以上 2019 年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宏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合同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少彬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确保足额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公司重视股利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未进行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该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监事会应当对实际经营过程中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应监督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还需接受监事的监督。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核查,我们认为: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业务,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整体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由董事董 9 名,实际参加董事董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何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拟向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为 3 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何少彬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0-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经过认真分析研究,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执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药保障物资采购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